

文化部关于 图书馆专业干部业务职称 考核测验的几点说明

图书馆专业干部业务职称考核评定，统按国务院批转颁发的《图书、档案、资料专业干部业务职称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执行。鉴于国家人事局《关于贯彻执行国务院颁发的七种业务技术职称暂行规定若干问题的说明》，已经阐明了职称评定工作的主要政策界限，我部不再制定关于《暂行规定》的实施细则。现现就有关考核测验的几个问题，作如下说明。

一、确定和晋升图书馆专业干部的业务职称必须进行政治考核。其要求是：

1、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并认真贯彻党的三中全会以来的方针、政策；

2、努力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坚持又红又专的方向，自觉遵守法纪和社会主义道德，作风正派；

3、热爱图书馆事业，刻苦钻研业务，服从组织分配，积极做好本职工作。

对严重违背上列条件，评定委员会和主管部门认为目前不宜评定职称的专业人员，可暂不评定职称。专业干部在受“察看”、“劳教”、“缓刑”等行政和刑事处分期间，不予评定职称。

二、确定和晋升图书馆专业干部业务职称，应根据《暂行规定》，全面衡量其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和工作成就，不要偏废。论著，在一定程度上能反映一个人的学识和能力，但在评定业务职称（特别是中、初级职称）时，不要片面或过份地强调。

三、就图书馆工作的性质来说，《暂行规定》对外语和古汉语的要求都是必要的。但鉴于历史原因和实际情况，对1966年以前就从事图书馆业务，而工作中又不直接接触外语的专业人员，外语可暂不列为必备条件。但要进行考核或测验，将成绩记入业务档案，没有达到要求的，应在一定时期内达到。对确定或晋升副研究馆员以上职称和从事外文工作的专业干部，外语一般应作为必备条件。

四、《暂行规定》中所要求的学历，是指受过正规专业训练的中专或大学本科毕业学历。修完经教育部批准确认的函授大学或大学函授班的全部课程，通过正式考试并获得毕业证书的，其学历大学专科。大学专科毕业生，要取得“助理馆员”职称时，除见习一年期满后，尚须经过一至二年的图书馆实际工作锻炼，再行考核。

五、当前，对于需要测验的专业干部，可按下列情况区别对待：

1、近几年从事图书馆专业工作，初中毕业生工作满五年、高中毕业生工作满三年，经测验和考核，符合条件的可定为管理员。非图书馆专业的中专毕业生，如入

学前不具备初中学历的，必要时也应测验。

2、“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学毕业生，经测验和考核，符合助理馆员条件的，定助理馆员，符合管理员条件的，定为管理员。1976年入学的大学毕业生（1979年底至1980年初毕业），是否需要测验，由各地、各部门根据情况酌定。

3、1966年底以前就从事图书馆专业工作而不具备规定学历的，经全面考核，凡有充分事实根据，证明其已经达到相当的理论、业务水平，并经相应的评审组织认可的，可不再进行测验，否则应当测验。对评定馆员以上职称的，应严格把关。

六、测验内容与要求：

1、对要取得管理员职称而不具备中等学历的专业干部，除测验其文化基础知识外，图书馆专业科目需测：《图书馆学基础》、《图书分类编目》、《中文工具书使用法》。如其中一门不及格，可限期安排补考；如有两门不及格或补考后仍有一门不及格，则此次暂不确定职称。

2、对要取得助理馆员以上职称而不具备大学本科学历的专业干部，除测验其外语（或古汉语）外，图书馆专业科目需测：《图书馆学基础》、《图书分类》、《图书馆目录》、《目录学概论》、《中文工具书使用法》、《科技文献检索》（后两个科目任选一门）。如其中两门不及格，可限期安排补考；如有三门不及格或补考后仍有一门不及格，则此次暂不确定职称。

3、图书馆专业科目的测验，按文化部图书馆事业管理局主持编写的《图书馆专业基本科目复习纲要》划定的范围进行；文化基础知识、外语（或古汉语）的测验范围，由各地区、各部门酌定。

4、“文化大革命”期间入学的大学生，学图书馆专业的，测验图书馆专业的规定科目；学其它专业的，可测验其所学专业的基本科目（一般应不少于三门），并结合本人从事的业务工作，选测一门图书馆专业科目。

5、各科测验成绩要记入《专业干部业务技术职称呈报表》，作为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已及格的科目，以后即不再测验。

6、测验大专科目，由省一级评委会统一组织；测验中专科目，一般可由行署一级评委会组织，如有困难，可由上一级评委会组织。

7、对需要测验的专业干部，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一定的复习时间并组织必要的辅导。

七、图书馆是综合知识部门，各种专业人材到图书馆工作，都不能认为是改行或专业不对口，这些同志只要从事图书馆业务工作，即属图书馆专业干部，均可评定图书馆业务职称。评定时要承认其原有学历，并充分评价他们原来所从事的专业与图书馆业务实践的结合，符合什么条件，就评定什么职称。

八、近几年从其它岗位调来从事图书馆专业工作的，如已经按国务院颁发的其它职称系列评定了职称，原定职称可暂时保留，但要晋升时，则应按《暂行规定》评定相应的图书馆业务职称。